**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服装生产厂商（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2、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至少承接过一个工作服装生产及销售类业绩，且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万元。 |

# 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单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被认定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专业能力强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依法从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项目情况和清标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

（3）按照以下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⑴初步评审；

⑵资格评审；

⑶详细评审；

⑷澄清（如果有）；

⑸综合评分；

⑹推荐中标候选人；

⑺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函填写了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且报价唯一；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资格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评审打分。各部分分值构成如下：商务：20分；技术方案：50分；投标报价：30分。

**2.3.1商务评审（2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标因素** | **评分内容分值范围** |
| 商务得分A(满分20分) | 近三年同类业绩情况（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近3年内投标人每增加承接过一个工作服装生产及销售类业绩，且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万元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内容、金额、签订日期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清晰的不得分。 |
| 质量体系认证情况（10分） |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无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截图资料。 |

**2.3.2技术方案（50分）**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证明材料** | **分值** |
| --- | --- | --- | --- | --- |
| **分项** | **要求** |
| 1 | 面料 | 面料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审：(1)款式、颜色及功能性需求：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需求三、技术参数中相应要求对样品进行比对，得7.2-12.0分；(2)承诺样品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面料的成分均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无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 须提供样品，并承诺投标样品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面料的成分均符合招标人需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或材料不清晰的不得分。 | 15 |
| 2 | 工艺 | 领 | (1)领头左右对称、顺直；(2)翻领明线宽窄一致，不拧、不皱，无泡、线迹整齐。 | 提供投标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5 |
| 肩 | (1)线迹整齐、领口平齐；(2)过肩面里平服、垫肩平整、左右肩相等。 |
| 袖 | (1)绱袖圆顺无死褶；(2)袖头左右对称，圆角圆顺，明线顺直；(3)袖叉平服、无皱、无毛线。 |
| 门里襟 | (1)顺直、平服；(2)长短一致、锁、钉位置适当。 |
| 口袋 | (1)口袋无毛线、明线宽0.1cm，对称；   (2)整齐、平服、结实。 |
| 合缝 | (1)袖底交叉位置准确，无偏差；(2)线迹顺直、无死褶。 |
| 底摆 | 贴边宽度一致，两边平齐，中间无皱。 |
| **根据招标人需求中相应的要求对本项进行评比，得9-15.0分。** |
| 3 | 配件 | 扣子 | 果实钮扣或树脂钮扣。YKK拉链外表比较光滑。 | 提供投标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0 |
| 拉链 |
| 面料成份标签 | 标有服装面料成份标签。 |
| 服装整烫 | 线头修净、衣身平整、无污染、无黄、无光。 |
| **根据招标人需求中相应的要求对本项进行评比，得6-10.0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各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措施、供货进度控制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组织实施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具体，供货进度控制合理，得10.0分；组织实施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具体，供货进度安排较合理，得8.0-10.0分；组织实施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供货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得6.0-8.0分；无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 | 10 |
| 注：1.计算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审总分（评委每项打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未提供投标样品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评审得分为0分。 |
| 合计 | 50 |

**2..4投标报价（30分）**

**2.4.1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报价金额与清单综合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各细目合价累计数。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评标委员会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结果，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确认，投标人必须同意其修正结果，否则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2.4.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31个球，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0-3%（含界值）。（注：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2）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4.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4.4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30， E1=1.0，E2=0.5

**2.5澄清（如需要）：**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6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与投标评标价得分之和。

**2.7评标结果**

（1）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价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a.技术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b.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技术能力等情况经评议后，投票确定其名次。（投票数量多者排名靠前）

（2）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继续对有效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实际数量。

**附件3：招标文件费收款码**

